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相关规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13,207.54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1,163,792.4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2,875.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180,91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减：发行费用	50,096,083.2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8,180,916.7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	-
减：手续费支出	-
募集资金余额	458,180,916.74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活期存款	389,365,616.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35910188000874141	活期存款	68,815,300.00
合计			458,180,916.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 35,918,976.59 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4,736,822.98 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02,571.42 元，合计已先期投入 70,958,370.99 元。2020 年度，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1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088.79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1,847.77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5,818.09	45,818.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 35,918,976.59 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4,736,822.98 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02,571.42 元，合计已先期投入 70,958,370.9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8,180,916.7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